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破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冠偉百貨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嘉璘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破產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按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計徵裁判費。又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，未據繳納聲請費用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4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115號裁定命其於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3月27日送達予聲請人，然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查詢簡答表附卷可憑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群育